

靜宜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，另有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與職員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體育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相關體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室之職員依學校相關規定編制聘用。

第四條 本室設下列會議：

一、室務會議：以主任、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，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三次，審議本室重要事務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：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審議(一)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，(二)兼任教師之授權聘任方法，(三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室課程委員會：以主任、全體教師組成，由主任擔任召集人。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校體育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
四、運動代表隊領隊與教練會議：以主任、各隊領隊及教練組成，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運動代表隊組訓之重要事務。

五、預算審查會議：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並聘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二~四人組成之。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經費編列之重要事務。

第五條 體育室行政組織，設下列二組教學研究組、行政服務組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擔任協助業務推展，職員若干人，專職處理各項相關業務，詳細業務另訂之。

第六條：本組織章程，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8.4.14 第二次室務會議修訂

95.6.20 室務會議修訂

93.9.14 室務會議修訂

90.9.11 科務會議修訂